

# 永济市公安局

# 交通管理大队文件

## 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17 号的办理情况

陈晓光、柴致东、姚向红代表：

您们好！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商用混凝土车进城的建议》已收悉，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大队领导对您们的建议高度重视，同时，也感谢您们对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理解、支持、参与。

2、为进一步有效管控永济市区包括商用混凝土车辆在内的货运车辆通行秩序，规范过境货运车辆通行线路，有效减少货运车辆的道路扬尘和环境污染，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划定了管控范围、时限及绕行路线，并于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告知。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管控范围的车辆可以通过“交管 12123”APP 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同时我大队在各个入城口均设置了大货车禁行、绕行交通标志标牌，用于提醒驾驶人按规定行驶。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货车，我大队将依法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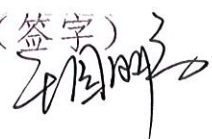
3、我大队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确保城市道路安全文明畅通，规范行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结合辖区实际在重点时段路段安排执勤人员有序导引，做好绕行线路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安全、有序。

再次感谢您们对永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关心和支持！

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年4月7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张继峰

代表意见：（签字）  
满意，

镇（街）人大意见：（签字）  
